

#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泽桐)

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6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了公司2016年度召开的6次董事会会议，并列席1次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共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1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月2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16年2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提名张志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4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了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和201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6年5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董事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一）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主持并参加了提名委员会2次会议，主要包括提名张志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工作。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参加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和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可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法律方面的优势，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在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使公司更加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陈泽桐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泽桐

2017年4月24日